

附件1

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涉企收费	1. 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 2. 《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（截至2019年12月30日）》（江财综〔2019〕59号）	政府制定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江门市财政局	1. 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 2. 《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（截至2019年12月30日）》（江财综〔2019〕59号）	